

被指訪美假公濟私 特首辦：全無理據

特首辦：全無理據 非加場順道探幼子 曾出席10官方活動

曾蔭權2003年9月在三藩市出席旅發局舉辦的推廣活動。資料圖片

曾蔭權在三藩市期間出席的10場官方活動

1. 與中國駐舊金山總領事王雲翔會面
2. 與百人會 (Committee of 100) 主席及會員會面
3. 與當地報章 (San Jose Mercury News) 的編輯會面
4. 與思科系統 (Cisco Systems) 行政總裁 John Chambers 會面
5. 於聖荷西 (San Jose) 發表主題演說，主題為「Hong Kong and California: The Winning Combination」
6. 與三藩市市長 Willie Lewis Brown 會面
7. 與當地智庫 Pacific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Policy 會面
8. 出席旅發局舉辦的推廣活動「Hong Kong—Live it. Love it!」(「香港——樂在此，愛在此!」)
9. 與美國前國務卿 Dr George Shultz 會面
10. 接受當地主要報章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訪問

資料來源：特首辦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曾蔭權在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報章報道稱，特首曾蔭權於2003年任政務司司長時，趁香港旅遊發展局在籌備到美國紐約舉行旅遊推廣活動期間，指令對方臨時在三藩市加插一場活動，讓身為主禮嘉賓的他可以「順道探望」其身在美國的兒子，並稱曾蔭權在三藩市只出席了2項宣傳活動，「其他時間唔知去咗邊」。特首辦就此發出嚴正澄清，強調絕無所謂「指令增辦活動」一事，並詳列曾蔭權在三藩市先後出席的10場官方活動(見表)。特首辦對有關的全無理據的指控表示遺憾。

《蘋果日報》昨日以頭版頭條報道稱，在2003年經歷沙士疫症後，特區政府撥出1.5億元予旅發局推行全球旅遊推廣計劃。旅發局在2003年5月，開始籌備於同年9月在紐約時代廣場舉行「香港——樂在此，愛在此!」宣傳活動，並邀請時任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主持揭幕。

該報道引述消息稱，旅發局在同年7月即將完成有關的籌備工作時，曾蔭權突然主動致電當時的旅發局總幹事馮明華，指他想「趁機會探望自己在美國的兒子曾慶淳」，遂「指令」對方在三藩市增辦一場宣傳活動。

沒主動致電馮明華落指令

同年9月16日，曾蔭權赴美展開為期9天的訪問，並在19日晚轉飛三藩市，於9月22日在聯合廣場主持旅發局宣傳活動。該報道並引述消息稱，除了出席兩場活動外，曾蔭權在三藩市「大部分時間唔知去咗邊」，質疑曾蔭權要旅發局額外耗用600萬元在三藩市辦活動，是為了探望兒子「辦私事」，卻要香港納稅人為他「埋單」。

特首辦昨日作出嚴正澄清，指時任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於2003年9月16日赴美國作正式訪問，目的是向當地推介香港作為國際營商中心及外商進軍內地市場的理想策略夥伴，並先後於紐約、華盛頓及三藩市出席多場官方活動，絕對沒有如報道所指「主動致電馮明華」，表示想趁此機會，探望他在美國的兒子曾慶淳，並指令在三藩市增辦一場宣傳活動。

曾慶淳由矽谷赴三藩市探父

特首辦發言人指，曾蔭權在19日晚上抵達三藩市後，共出席了10項官方活動，對報章指曾蔭權「除了出席兩項宣傳活動現身外，大部分時間唔知去咗邊」的全無理據的指控，特首辦表示遺憾。而曾蔭權的兒子曾慶淳在該段期間從矽谷到三藩市探望父親，但見面是在私人時間進行。

發言人又補充，特首辦是在日前(2月29日)下午才收到有關報章的查詢，惟因有關行程已是9年前的事，加上香港與三藩市有時差，故特首辦直至昨日凌晨才能向駐三藩市辦事處查證資料及作出澄清。

周梁：早決定到東西岸推廣

時任旅發局主席的周梁淑怡在接受傳媒查詢時亦指，有關報道與事實不符，強調自己和旅發局的行政人員都沒有收過曾蔭權要求加插行程的電話，並指當時正值「沙士」後，香港有需要到美國東岸及西岸各大城市推廣旅遊，而「只去一個點太浪費」，考慮到業界意見，旅發局當時決定到紐約及三藩市推廣旅遊，這是十分合理的，當時並取得一定的效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建聯反對彈劾 反對派圖引特權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廉政公署已立案調查特首曾蔭權捲入的「富豪款待」事件，而旅遊界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此時提出要立法會即時啟動彈劾程序。不過，立法會各主要政黨，包括民建聯、工聯會、民主黨、公民黨及工黨以「程序公義」為由反對。

立法會昨日就「行政長官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進行休會辯論，特首答問會亦於同日舉行，曾蔭權並就有關事件正式向香港市民道歉。會上，謝偉俊堅持提出要啟動彈劾特首程序，各反對派政黨則稱，應該由立法會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

應待廉署調查後再作結論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示，雖然曾蔭權在答問會上對部分質疑「仍然未說清楚」，但曾蔭權既已承認錯誤道歉，表達了他的誠意，且廉署正在調查事件，故立法會應待廉署提交調查結果後再作結論。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則指，曾蔭權的「表情很有誠意」，但公眾仍不滿意部分內容，認為曾蔭權再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會更好，且不認同反對派提出立法會在現階段以特權法調查，因為可能會和廉署的調查重複內容，況且近來動輒以特權法介入事件變得有點濫用，宜再視乎情況而定。

新民黨主席劉淑儀指，雖然曾蔭權的回應未能釋除疑團，但廉署正展開調查，故她不支持啟動彈劾特首程序。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則稱，倘啟動彈劾機制的



多位民建聯議員在休息期間作討論。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話，有關的調查工作就會交給大法官處理，過程必須保密，故認為應由立法會調查，讓所有資料都可以公開給公眾監察。民主黨張文光亦呼籲反對派議員聯手通過以特權法徹查事件。同黨的民主黨議員李華明更借題發揮，質疑謝偉俊提出啟動彈劾程序，是為了今年參加九龍東直選做準備。

謝偉俊堅持啟動彈劾程序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今日的會議上，會再討論是否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的問題。

不過，謝偉俊堅持啟動彈劾程序，指自己已爭取到街工議員梁耀忠、「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的口頭支持。專業會議議員梁美芬則指，曾蔭權租用深圳物業，同時處理香港數碼廣播的事宜，難免令人生疑，故無論是彈劾特首或運用特權法調查，她都會支持。

曾鈺成提醒議員「會議規則」

特首曾蔭權決定就自己涉及的連串「富豪款待」、「平租豪宅」等問題，親自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大會解釋，為香港回歸後第一次有特首在單一答問會上回應公事及自己的私事。同日，立法會休會辯論討論的也是有關問題。為此，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特事特辦」，首次兩度提出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在辯論以至答問會期間「不完全適用」。

在立法會休會辯論「行政長官誠信、清廉操守及維

護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時，曾鈺成表明，根據《議事規則》第41(7)條，立法會議員在發言時，不得提及行政長官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不過，由於引發此議案辯論的，是近期傳媒廣泛報道的行政長官的相關行為，為令辯論合理進行，他在主持會議時，會在執行《議事規則》及確保辯論有意義地進行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在曾蔭權昨日下午出席答問會前夕，曾鈺成先再和

議會同僚講清楚「會議規則」。他說，根據《議事規則》第25(1)(j)條，議員在特首答問會提出質詢時，不得問及行政長官的品格及行為，但由於是次答問會獲行政長官同意出席，而根據特首辦的說法，會議目的是讓議員就他接受朋友款待及於深圳租住單位的事宜提出質詢，因此是次答問會應不受《議事規則》該條的限制，否則就會令答問會失去意義。

他又表示，由於是次為討論專項事件的特別答問會，故特首將會如期出席立法會第二季的答問會，不受是次特別會議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曾：奉行內部守則自我監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曾蔭權作為特區政府之首，整個問責官員和公務員團隊均為其下屬，官員是否涉利益衝突可由他判斷評定，惟今次事件後，誰來監察特首的利益申報矛盾，成為立法會議員關注的一大課題。曾蔭權表示，他一直奉行內部守則自我監管，但經歷過是次「終生最大的教訓」後，他會積極檢討內部守則，以求取得各方共識，為今後的特首和政府團隊釋除疑慮。

政黨稱應有更高標準

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昨日在答問會上質詢，指曾蔭權今後如何處理其他公務員向他提出和他有同樣利益嫌疑的款待要求，並要求他回應公務員團隊有關他「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批評。「經濟動力」議員林健鋒質疑，特首依據內部守則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利益，能否有效約束特首本人，尤其作為特首這套守則標準是否應訂得更高。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則稱，曾蔭權自訂的內部守則內容不具體，變成「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情況。前民主黨議員鄭家富則要求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將其適用範圍擴至特首。

曾蔭權在回應時表示，公務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已有既定的詳盡程序和規則，就是每遇到送禮款待的情況，須經上級批准，而問責官員的申報規定亦受與公務員相類的規則規管，如有懷疑要由特首決定，這系統一直行之有效，防止賄賂條例部分條文亦已於2008年涵蓋特首。

不過，他強調自己身為特首，並無上級可處理有關問題，故他參考了問責官員和公務員的現有規定，以至外國政府首長無上級作決定的做法，制定了一套內部守則，並透過該內部守則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與富豪無「超友誼關係」 無影響公務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曾蔭權接受朋友招呼引發「豪華遊」以至「平租豪宅」等事件。曾蔭權在答問會上，坦言期望議員「體諒」他已60多歲，加上40多年的公務生涯，令他難免會有各個階層的朋友，但強調以避稅及飛機款待他的好朋友與他並無「超友誼關係」，「絕非深交到可以左右政策決定」，而自己一向公私分明，從無因私交而影響其公務決定。

曾蔭權在昨日立法會特別答問會上指，自己已經年屆60歲，更有40多年的公務生涯，確實交到不少朋友，大家有時會面、談天、食飯、行山等，而自己擔任特首後，每星期出席飯局的頻率亦由一至二次增至「最少幾次」，每次均與不同人士會面，包括共晉早餐及午餐，但自己「絕對公私分明」，每次接受邀請前，都會衡量不涉利益衝突的最大原則，絕無「佔人便宜」、「無事獻殷勤」，從無因為交情影響政府政策的公正性。

西隧加價無須行會批核

被問及以私人飛機接載他到布吉的西隧大股東張松橋，曾蔭權否認與張松橋的交往牽涉到西隧加價與否的問題，強調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已清楚訂明西隧調整收費機制，由收費幅度到收費調整，均備實際淨收入低於法律允許的淨收入，有關公司可根據法律賦予權力去調整，而毋須經由行政會議及政府批核，故事件無涉及利益衝突。被追問曾否推薦張松橋出任全國政協委員，他回應時嚴正否認，自己從無作任何建議，亦與張出任政協委員毫無關係。

就「平租豪宅」風波，其租住的東海花園的集團主席黃楚標身為數碼廣播的大股東，或會影響當局審批牌照的決定，曾蔭權強調，行政會議最終是根據廣管局建議而向香港數碼廣播批出牌照，並與廣管局專業審核的決定一致，指自己並沒有向公務員作出所謂「特別關照」，「事實上公務員對因應利益而干預決定是好抗拒，我永遠不會做，過去幾十年更是未做過」。

無可能公布「朋友名單」

他又再次解釋，在行會討論牌照時未有申報與黃楚標的朋友關係，是因為根據行會規定，如果是朋友但雙方並無利益衝突就毋須申報，當時自己只是有「意向」向對方的公司租樓，未有實質簽約，故自己未有留意，加上其他行會成員與數碼廣播其他股東，如夏佳理及鄭經翰等同樣認識，故自己在討論有關問題時未有醒覺要申報與黃楚標的關係。

有議員要求他公布其「朋友名單」，曾蔭權表示，自己願意鉅細無遺向社會坦承交代，但在與各階層人士接觸時，部分人希望可暢所欲言，故不願公開身份，令他確實無可能將所有名單公諸於世，並坦言在連串事件發生後，相信沒有人敢再請他搭遊艇或飛機，即使有人邀約，他在餘下任期都會拒絕接受。



在曾蔭權出席答問大會期間，「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突然離開座位，裝作企圖衝前，後被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勒令離開，而在曾蔭權回答問題期間，社民連主席梁國雄不斷傻笑「口噏噏」，多次被曾鈺成要求收聲。在曾蔭權離開議事廳時，梁國雄更手持紙飛機擲向曾蔭權。文：鄭治祖 圖：曾慶威